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饲料用柞蚕蛹粉

Tussah chrysalis meal
for feedstuffs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柞蚕茧经缂丝后所得饲料用柞蚕蛹粉。

2 引用标准

GB 6432~6439 饲料粗蛋白、粗脂肪、粗纤维等项测定方法。

3 感官性状

本品呈淡褐色粉状,无霉变及异味异嗅。

4 水分

水分不得超过 12.0%。

5 夹杂物

不得掺入饲料用柞蚕蛹粉以外的物质,若加入抗氧化剂、防霉剂等添加剂时,应做相应的说明。

6 质量指标及分级标准

6.1 以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为质量控制指标,按含量分为三级(见表)。

指 标 等 级					%
		一级	二级	三级	
项 目					
粗蛋白质	≥	55	50	45.0	
粗纤维	<	6.0	6	6	
粗灰分	<	4	5	5	

6.2 各项质量均以 88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6.3 三项质量指标必须全部符合相应等级的规定。

6.4 二级饲料用柞蚕蛹粉为中等质量标准,低于三级者为等外品。

7 检验

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的检验,按照 GB 6432~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8 卫生标准

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饲料卫生标准的规定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饲料用柞蚕蛹粉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,必须符合保质、保量、运输安全和分类、分级贮存的要求,严防污染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、商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、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振兴、林祖崑、吴玉明、周太嫣、张子仪。